

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電話	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電話				
地址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式	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 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 CM
內容			工程造价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/m <sup>2</sup>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。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/m <sup>2</sup>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。 3. 晚上十一時之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畫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閉電源) (以上均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)					
設置地點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計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置位置簡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築執照影本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稱			擬辦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
備註						
此致 縣(市)政府 申請人 簽章						

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註3：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

1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,000cd/m<sup>2</sup>。

2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/m<sup>2</sup>。

3. 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(長及寬大約在1.75公尺以上)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其閃爍干擾指數(Flicker Nuisance, FN)建議不得小於5。於晚上十一時以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
註4：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之規定辦理。